关于清河区原经营性事业单位

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按照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原经营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调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区政府责成区财政局对区墓园管理所、区殡仪馆和区医院三家单位进行了全面摸查，进一步掌握原经营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管理情况

清河区墓园管理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同时具有工商营业执照（尚未转企），隶属于清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，负责区卧龙公墓、区城乡公益性公墓、张相镇乾龙引凤常青园（农村公益性公墓）的管理工作。截至2021年末，在职人员17人，其中：在编人员6人，合同工5人，临时工6人。当年工资性支出53.6万元，职工保险单位统筹部分14.3万元。

清河区殡仪馆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同时具有工商营业执照（尚未转企），隶属于清河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，承载全区及周边地区的火化、寄存等业务。截至2021年末，在职人员30人，其中：在编人员16人，借调人员4人，合同工1人，临时工9人。当年工资性支出65万元，职工保险单位统筹部分45万元。

清河区医院为财政部分补助事业单位，是我区二级综合性医院，是清河区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、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清河留守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，清河区城乡居民低保人员医疗救助定点医院，清河区交通肇事抢救治疗定点医院及各商业保险公司定点医院。自2015年10月起，职工工资发放比例由85%调整为72%。截至2021年末，在职人员264人，其中：在编人员134人，聘用人员130人，当年工资性支出1883万元（自筹）。

（二）资产情况

墓园管理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实行中心报账制，资产已划拨至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，原账目上的往来款项仍自行记账。截至2021年末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4.22万元，其中：房屋49.7万元、墓园曲桥12.37万元、锅炉10.6万元、其他资产31.55万元，已计提累计折旧68.75万元，资产净值35.47万元。应收款项303.2万元，应付款项款140.8万元。

殡仪馆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实行中心报账制，殡仪馆资产已划拨至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，原账目上的往来款项仍自行记账。截至2021年末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96.58万元，其中：房屋311.68万元、火化机175.9万元、车辆40.33万元、冷藏棺（柜）16.96万元、其他资产51.71万元，已计提累计折旧286.66万元，资产净值309.92万元。

区医院截至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,486.11万元，其中：房屋139.41万元、救护车133.63万元、家具用具62.96万元、通用设备336.53万元、专用设备2,813.58万元。已计提累计折旧2,115.87万元，资产净值1,370.24万元。

（三）经营情况

墓园管理所收费项目有三项，分别是：管理费、墓穴费和火葬费，营业收入全部上缴国库。2021年，实现营业收入483万元，其中：经营性墓穴收入398万元、城市公益性墓穴收入66万元、农村公益性墓穴收入19万元。全年财政拨入经费149万，全部支出。税务局征收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55万元由财政单独拨付。

殡仪馆收费项目有四项，分别是：火化费、遗体寄存费、骨灰寄存费和接尸车费，收入上缴非税。此外，殡葬用品使用税务专用发票，收入上缴国库。2021年，实现经营收入519万元，其中：火化费、存尸费、接尸费和骨灰寄存费381万元，随葬用品138万元。全年财政拨入经费150万，全部支出。

区医院近年来经济运行情况不佳，特别是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后，收入受到严重影响。同时，域外医保政策开放使域内就医患者流失严重，诊疗数量与住院患者数量大幅下降。加之医院的大型设备陈旧老化，设备更新需要投入资金，单位运行更加困难。2021年，实现收入总额422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472万元、医疗收入3681万元、疫苗接种服务费拨款收入33万元、其他收入38万元。全年支出4854万元，亏损630万元。

二、资产监管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审批管理

各单位发生资产购置、处置事项时，严格按照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和流程规定执行，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监管。同时，要求各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加强对单位固定资产核算的基础管理。

（二） 实行专人负责

为确保资产保值增值，要求单位购买设备的计划、采购、验收、维修保养、清查盘点及报损报废，均由专人负责。为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，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维修维护。同时，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核对，保证资产的完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化建设

结合原经营性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依托省市财政部门建立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及时进行卡片登记及处理工作，实现资产管理信息化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夯实了工作基础。

三、资产管理存在问题

（一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模糊

各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，存在重资金管理、轻资产管理，重资产数量、轻资产效益的思想，对本单位资产数额、产权性质掌握不清。同时，单位资产管理缺乏连续性，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。主管部门监管权责不明晰，监督指导责任相对缺失。

（二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亟待提高

目前国有资产以静态监管为主，对于资产配置的宏观调控不够，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欠缺，没能充分将闲置资产盘活。同时，在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，缺乏有效的评估机制，导致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降低。

（三）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不到位

受会计制度改革影响，单位财务人员对新制度、新政策学习不够。机构改革以来，原经营性事业单位角色转变不彻底，事业单位身份和国有企业身份并存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

提高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，实行主管部门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，使用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三级管理机制。单位领导、资产管理人员离任时，要办理资产移交和监交手续，确保人走账清，防止资产流失。

（二）合理界定资产监管职责

以主管部门为基础行权履职，确立与监管对象、范围相匹配的管理方式，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制度，对原经营性事业单位资产实现管控总量、盘活存量和用好增量。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保障履职、配置科学、使用有效、处置规范的管理目标。

（三）提高资产管理水平

加强各单位对财务人员理论水平、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的培养，学习相关制度文件、政策理论、会计核算、软件操作等内容。对于“历史遗留”问题，尽快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明确单位性质边界，职能归位，结合改革需要，完成相关工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4月18日